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 內幕消息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刊發之2020年報(「2020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期間較2020年同期取得較佳營運業績。儘管於苞谷山煤礦地表意外地出現小型斷層，影響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生產，但由於煤炭價格上漲，預期本集團收益按年同比將增加7%以上。另外，由於煤炭價格上漲且本集團維持嚴謹成本控制，預期本集團毛利率按年同比將上升6個百分點以上，致使預期本集團毛利按年同比將增加20%以上。

然而，儘管預期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收益及毛利將會增加，預期本集團純利將受到有關期間就溢利保證將予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確認公平值虧損不利影響，惟此不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誠如2020年報所載述，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使用貼現現金流計算本集團就收購謝家河溝煤礦及溢利保證下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財務表現而言餘下應付代價(包括補償及獎金)之預期現值變動而得出。

鑒於謝家河溝煤礦表現穩健，預期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財務表現將超出溢利保證，故預期有關期間將會產生公平值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固，而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預期有關期間所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2020年同期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約30%至60%。然而，如不計及溢利保證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影響，預期有關期間所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2020年同期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40%以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依據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